

# 2025 年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农牧民务工就业黑猪养殖培训合同

甲方：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兴安盟明德职业培训学校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快乡村振兴关键时期农牧民技能素质提升、农牧民致富能力提升、产业发展可持续性提升问题，切实做好我旗农牧民务工就业黑猪养殖技能培训工作，为保障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兴安盟明德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2025 年农牧民务工就业黑猪养殖技能培训工作，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培训任务及资金

本年度需完成培训 500 人（其中 450 人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培训 10 期（每期 50 人），每期培训 6 天，培训资金为 44.48 万元（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 第二条 教师资质要求

此次培训需聘请有专业技能资质证书的专业教师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

## 第三条 培训学员要求

培训对象为我旗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且有意愿有劳动能力，通过技能培训改变生产劳动方式的农牧户，优先考虑有劳动能力、学习积极性高、有意愿、有条件发展养殖的农牧民。

#### **第四条 培训内容及方式**

培训主要以黑猪养殖技术及防疫基本技能、饲料制作等内容，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培训方式，以集中授课、专题辅导、实践操作、观摩交流、跟踪服务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培训。学员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课程，突出目标导向，因材施教，立足现实，力求创新，优化课程设置，专业教师施教方法，课堂教育与跟踪指导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进行。

#### **第五条 资金拨付方式**

培训按进度拨款，经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

#### **第六条 培训目标**

通过此次培训，使学员掌握黑猪养殖及防疫基本技能，切实为我旗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培训带领有意愿养殖户养殖兴安品种黑猪与相关企业签订代养黑猪务工就业协议，每月代养工资达300-500元，最少签定3个月务工就业协议，从而增加农牧民务工就业收入。

#### **第七条 跟踪回访**

学员培训结束后，通过电话回访及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农牧民培训结束后，在生产生活中对所学相关知识的运用情况并及时记录学员所反馈的具体问题，帮助农牧民妥善解决问题。

####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 2、报账前负责对乙方的培训档案资料、报销凭证进行审核;
- 3、保障培训经费,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培训机构;
- 4、负责下发培训计划,组织各苏木镇报送学员名单;
- 5、专人监督、指导乙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培训的真实  
性负责;
- 6、负责审核乙方培训学员是否为科右中旗籍农牧业户籍不得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乙方培训资格;
- 7、督促乙方创新培训机制,增强培训效果。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参训学员为有劳动能力(包括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易地  
搬迁户、脱贫户、监测户。
- 2、需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形式、场次、人数和内容等,培训  
内容可根据培训基地和农牧民需求设定,并随时完善教学方案及  
培训场次;
- 3、培训必须要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开展,建立培训档案。
- 4、培训期间学员需实行签到制度;如有缺课现象要及时解决,  
学员如无故旷课一天以上,取消学员培训资格;
- 5、保障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食品质量安全、交  
通安全;
- 6、培训相关档案需真实、完整、规范,档案资料需留存备查。  
需向甲方提供培训过程性档案(有目录、装订成册、影像资料)。

## **第十条 资金报账**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培  
训工作。



2、学员培训全程免费，此次培训资金全部用于教材费、档案制作费、教师讲课费、培训耗材费、观摩实操等培训相关费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培训资金严格用于此次培训工作，培训资金不得用于与此次培训无关的支出。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发票、费用清单、签到册、教师授课内容目录和培训影像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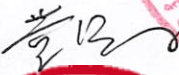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其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兴安盟明德职业培训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15日